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府〔2017〕133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浦东新区“十三五”期间创新型人才 财政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直属公司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现将《浦东新区“十三五”期间创新型人才财政扶持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12日印发

(共印 140 份)

浦东新区“十三五”期间 创新型人才财政扶持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、吸引和激励创新型人才，加快提升浦东新区企业创新服务能力，不断推进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浦东核心功能区建设，根据《浦东新区“十三五”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企业，符合一定条件的，其推荐申报的创新型人才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对符合《浦东新区“十三五”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扶持办法》的重点领军企业、重点优势企业、重点培育企业，其创新型人才，可在企业享受政策年限内，按其当年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形成的综合贡献，获得一定的人才奖励。

第四条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、上海市级和浦东新区区级企业研发机构，其创新型人才，按其当年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形成的综合贡献，获得一定的人才奖励。

本条所称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，是指由国家发改委、科技部、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。其中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实验室需经验收通过。

所称上海市级企业研发机构，是指由上海市科委、上海市

经信委认定的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、上海市重点实验室。其中，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上海市重点实验室需经验收通过。

所称浦东新区区级企业研发机构，是指经区科经委认定并取得相关批文的企业研发机构。

第五条 对承担国家、上海市重大项目的企业（具体重大项目类别每年由年度申报指南发布），其创新型人才，按其立项年度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形成的综合贡献，获得一定的人才奖励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、四、五条所称创新型人才，由企业自主推荐申报。

第七条 对重点领军企业、重点优势企业、重点培育企业，以及国家级、上海市级和浦东新区区级企业研发机构，其主要股东，在进行股权转让后，根据其股权转让所得形成对新区的综合贡献，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第八条 本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每年由区科经委统一发布。

第九条 附则

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，又适用本办法的，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，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，可补充执行。

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。

本办法与区其他各项政策按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企

业适用本办法不同条款的，按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办法政策所涉补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发放。